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要求，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下属的鲁能英大集团有限公司（含所持北京鲁能陶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100%经营管理权全权委托顺义新城负责，并向顺义新城支付托管费。上述合同期限三年，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视注销情况可提前安排解除或续签托管协议），托管费用为100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约为3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该事项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周悦刚先生、李景海先生、王科先生、来维涛先生已按要求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